

JIANYUXUE
LUNTAN

贾洛川 王志亮 / 主编

第四期

监狱学论坛

- 关于罪犯人性异化及复归的思考 贾洛川
- 监狱文化的价值取向初探 王志亮
- 现代监狱价值取向的多元分析 连春亮
- 纯化监狱职能的实践与探索 聂子明
- 万国监狱会议之少年决议研究 周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上海市高校一流学科（监狱学方向）建设项目资助

第四期

监狱学论坛

贾洛川 王志亮 / 主编

JIANYUXUE
LUNTA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狱学论坛. 第4期/贾洛川, 王志亮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 - 7 - 5093 - 5632 - 6

I. ①监… II. ①贾…②王… III. ①监狱学—文集
IV. ①D916. 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8583 号

策划编辑 陈兴 责任编辑 陈兴 任乐乐 封面设计 蒋云羽

监狱学论坛 (第4期)

JIANYUXUE LUNTAN (DI SI QI)

主编/贾洛川 王志亮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 21.75 字数/ 365 千

版次/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632 - 6

定价: 6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 言

理论既是对实践规律的概括性抽象，又对实践具有指导作用。监狱学亦是如此，它既是对监狱工作实践规律的概括性抽象，又对监狱工作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监狱工作实践领域的宽广性和深厚性，决定了监狱学研究领域的宽广性和深厚性。在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的新形势下，监狱工作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稳定的长效机制，大力加强教育改造工作，确保监狱的持续安全稳定，更好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彰显公正，这就对监狱理论研究提出了许多新课题。为推进监狱学研究不断向广度延伸和向深度拓展，为监狱工作实践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我们悉心打造了《监狱学论坛》这一平台，它以上海作者为主，并辐射全国。

这些年，经过努力，我院监狱学专业于2009年列为教育部第四批监狱学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项目，2009年学院刑法学专业被批准为上海市教委第五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其中监狱学为重要的研究方向之一，2011年获得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12年又获上海高校一流学科法学学科建设计划项目，其中监狱学为重点建设方向之一。为了推进以上我院所承担的建设项目的进展，我们采取了多种措施，其中出版《监狱学论坛》是一个重要方面。2011年3月、2012年3月、2013年5月，我们已经先后出版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引起了本行业的广泛关注和好评。为了继续把《监狱学论坛》办下去并进一步提高质量，我们开始了第四期的选编工作，经过一段时间的征集、挑选和编辑，终于同读者见面了。

本期选编的文章，既有出自院校的专家学者之手，也有监狱实务工作者亲自动笔撰写的，也有本院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一些习作，同时附录了一篇研讨会综述。这些论文涉及内容广泛，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有对实践的最新探索，还有对监狱历史的追溯，能够较好地体现出多样性、丰富性、时代性和创新性。我们相信，本期《监狱学论坛》对于提升我院监狱学研究水准，并更好地服务于上海乃至全国的监狱理论研究和监狱工作实践，必将发挥应有的作用。

编者
2015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监狱基础理论研究

关于罪犯人性异化及复归的思考	贾洛川 3
现代监狱价值取向的多元分析	连春亮 11
监狱文化的价值取向初探	王志亮 17
监狱文化的概念、要素及构建 ——也论现代化文明监狱的文化诠释	丁铁坚 34
监狱行刑需要妥善处理的几个关系	王平 40
困境与路径：罪犯再社会化实现的自由之维	汪卫东 刘同江 56
监狱行刑权规制初探 ——以监狱行刑诸关系为视角	赵晓芳 71
略论罪犯劳动的功能	江伟人 79
浅论循证矫正的推行路径	蔡飞 94

第二编 监狱实务研究

在转型发展中致力于监狱软实力建设	宋烈 103
我国监狱行刑制度改革发展趋势略论	盛祁军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立法指导思想之缺陷分析	兰自鲲 118
纯化监狱职能的实践与探索 ——以佛山监狱分离办社会职能探索实践为视角	聂子明 129
新形势下的警囚关系探讨	柳朋 136
艾森克人格问卷（EPQ）在出监罪犯教育上的应用	张胤 142
分类改造与个案管理量表本土化研究	叶刚 157
关于高度戒备监狱建设的探索和思考	周敏 黄传华 陈晶俊 168

试论我国罪犯风险评估的现状与模型构建	仲崇森 182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的罪数形态辨析	孟庆华 193
在《刑法修正案（八）》的立法背景下运用人身危险性理论构建 未成年犯前科消灭制度 ——以现代实证主义心理学与后现代社会建构主义心理学 之对立统一为视角	朱启惠 200
从神秘走向释然：狱务公开的一种新选择 ——建立刑罚变更执行评审旁听制度的探研	王梦南 胡炎荣 218
罪犯服刑期间接轨《社会保险法》的进路浅析 ——由《刑法修正案（八）》与《社会保险法》的交集产生的思考 ...	肖力民 231
恢复性司法与监狱行刑刍议	曹晖 239
《中共中央政法委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 司法腐败的意见》对监狱的影响及对策	钱荣 246
浅论罪犯具体权利保障 ——以服刑人员是否应享有结婚权利为例	那金娜 255
打造会说话的阳光监狱 ——试论监狱工作“做”和“说”的问题	蔡曙光 葛飞 高飞 263
关于新体制下培育监狱企业新经济增长点的思考	梁振宇 271
论我国现阶段罪犯职业技术教育	蒋成铁 279
新形势下青年民警成长规律和培养途径的几点思考	田蛟 287

第三编 监狱历史研究

上海法租界巡捕房拘押所和会审公廨监狱探析	徐家俊 297
从“欧人监狱”看德占青岛时期的领事裁判权	冯莉莉 312
清代监狱生活卫生管窥	孙启俊 317
万国监狱会议之少年决议研究 ——以近代中国少年司法启蒙为视角	周颖 321
国民党政府时期罪犯服刑生活考究 ——以上海江苏第二监狱分监为例	徐伟南 329
“科学认识罪犯——我的罪犯观”学术沙龙综述	孙翔 339

监狱学论坛

第
一
编

监狱基础理论研究

关于罪犯人性异化及复归的思考

贾洛川*

在监狱改造中,罪犯的人性问题是始终被关注的问题。我们常常说一些人特别是罪犯人性缺失、禽兽不如,说明这些人所干之事已经脱离了做人的底线,为正常人所不齿。监狱要改造罪犯,其关键就要使他们由缺失人性变得富有人性,即由人性异化向合乎人的本性的存在复归。

一、人性及罪犯所需要复归的人性

人性问题是哲学研究的一个根本问题,同时涉及社会学、宗教学、心理学、伦理学、教育学、法学以及监狱学等多个学科。从学理层面看,对“人性”问题的不同回答,规定着对涉及人的学说其他问题的不同解读,是其他有关人的问题的逻辑展开和现实分析的基础。各种关于人的理论学说无不都是以一定的人性理论作为根据和支撑点的。人性问题对哲学以及监狱学理论均具有本体论的意义。这也许是古今中外的思想家们所不断孜孜关注的深层原因。从行为实践层面看,人的任何活动都是自觉的有目的性的行为。那么,人自身从自然生命开始,其生存发展的方向和目的是什么?社会环境对人的塑造与人的自我塑造的根据是什么?这些对于人自身来说具有最切近意义、关乎人的生存状态的问题,都有赖于对人性问题的求解。^[1]同理,对罪犯的改造即再塑,也不能回避这一问题。对人性问题的探讨,对于罪犯改造,对于促使罪犯异化的人性向合乎人的本性的存在复归,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人性问题是一个异常复杂而又常讲常新的问题。对于什么是人性这一问题的回答,可以说是争论了几千年。就我国而言,在古代有关人性的争论发端于先秦,延续至今。早在先秦,就有著名的人性善恶之争。孟子终身信奉“性善论”,孟子认为人性本善,即使人犯有过失,也是后天的不良环境使然,只要顺乎人性的本然加强教

* 贾洛川,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教授。

[1] 张谢军:《德育哲学引论》,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25~126页。

化,加之自身的努力,那么“人皆可以为尧舜”。〔1〕而荀子并不赞同孟子所言“性善论”,他提出“人性本恶”,尽管人性恶,但是,通过教育可以“化性起伪”,人可以成圣。秦后,具有代表性的人性论是董仲舒的“性三品论”,他把人性分为三等,即圣人之性、中民之性和斗筭之性。〔2〕他认为,“圣人之性”是上品之性,不教而善;“中民之性”是中品之性,有善有恶,教则善,不教则恶;“斗筭之性”是下品之性,教而难善,甚至教而不善。到了宋代,出现了理学人性论,朱熹作为集大成者,他的人性论最具有代表性,朱熹认为,“人之所以生,理与气合而已。”因此,理解人性的依据就是理与气以及两者的关系。就人而言,“理”造就了人的“天命之性”,“气”造就了人的“气质之性”,在天命之性与气质之性的交融之下,人都含有至善至美的天理道德。但是由于具体的个体所受的“气”有清浊偏正之分,导致了人之所禀有昏明清浊之分,人性也就有了善恶之别。〔3〕人欲是浊、偏之气,它阻碍着人认识天理道德,从而导致人为恶,“天理”与“人欲”是不能共存的,要使人向善,就应该把“人欲”革除掉,使人复归于纯正的天理道德,也就是朱熹所说的“存天理,灭人欲”。

就西方而言,不少学者的论述也涉及人性问题的诸多方面。西方对人性的认识和思考最早起源于古希腊。柏拉图认为,人是两条腿而无毛的动物,同时他认为人是政治动物。亚里士多德的人性观主要是:“人是理性动物”,“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社会动物”,是为类生的。这可以说是古希腊对人性认识的最高峰。文艺复兴时期,人的问题成为当时一个重心问题。这时的人性论主要是自然主义的理性人。卢梭曾经讲过这样的话:“我觉得人类的各种知识中最有用而又最不完备的,就是关于‘人’的知识。”〔4〕他从自然主义出发,主张人生来是平等的,人的自然本质是好的,理性是人的本性,人之所以变坏是由社会环境造成的。所以卢梭一直推崇人性自然,提出了自然教育理论,甚至反对成年人强力或暴力地介入和控制未成年人的早期发展。到了十九世纪,俄国的陀思妥耶夫斯基主张人的本性是善恶共同体,它具有一种内在的二元性。人身上一方面具有黑暗的一面,它具有破坏欲、利己主义、恶魔式的自然力量;另一方面,人身上又有善的本质。〔5〕德国的尼采是西方少有的明确提出人性恶的人,他认为“人是最残酷的动物”,〔6〕于是他提出了“超人”统治、“权力意志”等观点。到了20世纪美国的杜威则主张本能论的人性理论,本能有好的,也有不好的。“教育的意义本身就是改变人性以形成那些异于朴质的人性的思维、情感、欲望和信仰的新方式”。〔7〕弗洛伊德作为西方著名的精神分析大师,他的人性论在西方影响

〔1〕《孟子·告子下》。

〔2〕《春秋繁露·实性》。

〔3〕《玉山讲义》,参见黄开国:《中国古代人性论发展略论》,载《甘肃社会科学》1992年第4期。

〔4〕〔法〕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62页。

〔5〕邱运华、林精华主编:《俄罗斯文化评论》(第三辑),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30~131页。

〔6〕〔德〕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交通书局1949年版,第270页。

〔7〕〔美〕杜威:《人的问题》,傅统先、邱椿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62页。

甚广。弗洛伊德认为,人有三重人格,即本我、自我和超我。本我是原始的,与生俱来的潜意识部分,由各种本能和欲望组成,它奉行快乐原则;自我是本我的一部分,即在外在外部世界影响下被改变的那一部分,奉行现实原则,通过外部世界的影响对本我的原始欲望进行压抑;超我与前两者不同,它是一种理想化、道德化的我。自我正是在超我的监督指导下行使对非理性本我进行管制的职能。超我能调节个体的行为,最终把本我和道德理想结合起来。^[1]人格就是本我、自我和超我不断相互作用的结果。

以上这些人性论的观点都在一定程度上对人性的本质问题进行了有价值的探讨,能给人以多种启示,但又未能对人性的本质作出全面、科学的解答。而马克思主义的出现,以其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实践和历史的结合上探讨了人性问题,特别主张在人的自然性和社会性的关系上,社会性对整个个性起统摄作用,在人性中,最本质的属性是社会性。“人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2],马克思这段至理名言是对人性本质的科学概括,它表明了社会性对整个个性起统摄作用,为进一步探索人性指明了方向。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人性并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在后天社会化过程中逐步获得的。人在生存发展的过程中,总是别无选择地被投入到社会生活中,必然要归属于一定的社会群体,依存于一定的社会关系,接受某种社会规范。生物的人、自然的人只有通过社会整个阶梯才能上升成为人,社会是人的生命生动的、集体的、自觉的存在形式。随着人类实践不断发展,人的本质既是固定的,同时又是变化的。在社会劳动和实践中,人不仅自觉地、创造性地认识和改造外部世界,同时改变自身,如此循环往复,推动着人的本质的不断变化和发展。

由于人性是社会化过程的产物,人的生存发展过程,总是要以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作为发展基础和出发点,然后自我生成社会人。这实质也就是人性的发育发展过程,它也表明了人是有待完成的,人性也是有待完成的。这就为人性的生成提供了多种可能性:或善或恶、或真或假、或美或丑。根据有的学者的研究,人性中包括合乎人的本性的存在和人的本性异化了的存在这两个方面。^[3]所谓合乎人性的存在,就是自由全面地发展自身生命的能力。正如马克思所说,“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4]而人的本性异化了的存在,主要是指使人的生命能力不能自由全面发展的能动方面。主要表现为一个人为了自己生命能力的自由全面的发展,而不惜压抑、妨害、摧残他人的生命能力的自由全面的发展。这种情况完全违背马克思所说的“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而是变为一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自由发展的障碍。例如在今天的社会中,还存在着一些人为了自身生命能力的发

[1] [奥] 弗洛伊德:《弗洛伊德文集》(第6卷),车文博主编,长春出版社2004年版,第5~47页,第117~155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21页。

[3] 李兴武:《丑陋论——美学问题的逆向思考》,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99页。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3页。

展、欲望的满足,而压抑、妨害、残害他人生命能力发展的现象,其中包括犯罪现象。由此,我们这里界定人性,是把人性看作人的本质规定。按照辩证法的观点,本质永远是事物的一部分,但它更能够全面而深刻地表征事物的整体。在这个意义上,人性即人的整体规定,这里所说的“人性”,实际是指人性中“合乎人的本性的存在”,也是人性的主导方面,是一种理想化的人性,是一种需要负“人”的责任的人性,也是我们监狱改造罪犯所要复归的人性。而“人的本性异化了的存在”不是我们通常意义上讲的人性,是一种“泯灭人性”的特殊存在,是需要不断努力加以矫正和消除的,其中包括罪犯异化的人性。

二、罪犯人性异化:人的本性异化了的特殊存在

在谈论罪犯人性异化之前,有必要了解一下什么是异化。异化(alienation)一词源于拉丁语(alienatio),意为疏远、脱离、转让、他者化,主要是指某者成为他者,某者将自己推诿于他者,某者把自己的东西移让给他者。从此出发,该词逐渐作为科学术语分解为二:一是作为普通的、一般的科学用语,即一物向他物的变化,就是事物自己向异己物的变化,也就是事物自身向异于自身的他物的变化。二是作为特殊的、量体的科学术语,即作为人道主义的基本概念。马克思在《巴黎手稿》中把异化作为人道主义的基本概念,并赋予它以新的内涵,指出了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异化的根源就在于资本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他主要讲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异化,包括劳动产品的异化、劳动过程的异化、劳动者本身的异化、劳动中人与人关系的异化等四个方面。异化主要是“指人的命运不由自身主宰,而受外界力量、他人命运、他人运气或一定制度等的支配时所产生的感受。”〔1〕可见,异化主要是指人的不自由、受奴役、被强制、被统治的行为。随着时代的发展,“异化”概念发展到今天,其内涵较以前更为丰富了。简单地说,异化就是异己化和畸形化。一是指主体在自己的活动中产生了客体,而被创造的客体本身就是属于主体自己的东西,逐渐被主体疏远,脱离了主体,变成一种外在的、敌对的异己力量,反过来支配、奴役、统治、压迫主体,使主体丧失类本质,向否定或畸形的方向发展。这样的主体就是异化的主体。二是指在实践活动中,为使客体迎合自己的某种需要或目的而对其施以外力影响,使其丧失类本质,向着否定或畸形的方向发展,这样的客体就是异化的客体。〔2〕

如前所述,人性中包括合乎人的本性的存在和人的本性异化了的存在这两个方面,而监狱服刑罪犯则集中体现了人的本性异化了的特殊存在的一面。罪犯异化的人性,致使他们过去在社会上为了满足一己之私欲,采用犯罪手段,危害他人、危害社会。这种异化了的人性是以妨害他人生命能力为基础来发展自己生命能力的,因此理应受到法律的制裁和全社会的唾弃。

〔1〕 [英]《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第87~88页。

〔2〕 岳友熙:《追寻诗意的栖居——现代性与审美教育》,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5~86页。

从辩证的观点看，人生活在社会中，其本身就是一个矛盾的存在和规定。因为人的任何一种肯定的规定，都有其否定方面的参照，或者说，任何人都有其人的本性存在的一面，即人性美德的一面，又有他的非人性存在的一面，即人性异化的一面，否则就不需要强化法制道德建设、匡正社会风气了。只不过罪犯人性的异化程度更深，更加凸显了“人的本性异化了的特殊存在”。其“特殊存在”表现如果列举起来，可谓多种多样，但集中起来，也不外乎是暴力型、财产型和淫欲型等方面。暴力型主要表现在野蛮粗暴，凶恶斗狠，残害无辜，打人致伤致死、杀人等类型；财产型主要表现在低级的物质需求十分强烈，无利不贪，不择手段，有的属于贪污、诈骗的“智能型”犯罪，有的属于偷盗、扒窃的“技能型”犯罪；淫欲型主要表现在放逐情欲，近乎疯狂的性冲动占据主导地位，包括强奸、轮奸以及其他性变态行为。

从其主体原因来看，罪犯的故意犯罪行为都与其畸形的欲望和需求有关。应该看到，其一，人的欲望和需求不一定是恶劣的。因为人的欲望和需求有一个社会化的过程，即经过长期的人类实践，人已经把与动物接近的欲望和需求驯化为人的欲望和需求。所以，人才能做到“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并且可以说，就欲望与需求已成为人的欲望与需求来说，其主导方面应该是社会化了的善即人的本性存在的一面，所以他才是人而不是动物。但人又毕竟从动物发展而来的，因此其欲望和需求中又必然保留着原始的动物性，只不过具体到某一个人身上，其社会性的一面或动物性的一面占的比例多少而已。罪犯的身上则体现出的动物性一面的比例，在某种程度上占据了主导地位。其二，正因为人的欲望和需求的两面性，才形成了两种不同的人，即真善美在一个人身上占主导地位的人和假恶丑在一个人身上占主导地位的人。通常人们把前者称之为“好人”，把后者称之为“坏人”，而罪犯则明显属于后一种人；前者属于有人性的人，后者则属于人性异化的人，罪犯则属于人性异化的人。

从导致罪犯人性异化外在的客观因素来看，在我们生活的社会现实中，无疑真善美的一面是占主导地位的，但又不排除有假恶丑现象的存在，特别是我国当下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这个时期各种矛盾凸现，如当下最突出的问题是几大失衡：一是权力失衡，即官员腐败现象严重；二是分配失衡，即贫富差距过大；三是社会心理失衡，面对社会发生的急剧变化，许多社会规则的不确定性，不少人精神世界陷入荒漠化，有学者总结了社会转型期四种消极的国民心态倾向，无一不是社会心理失衡的表现，其一是国民心态的“物欲化”倾向；其二是国民心态的“粗俗化”倾向；其三是国民心态的“冷漠化”倾向；其四是国民心态中的“躁动化”倾向。^{〔1〕}整个社会缺少道德底线，各种缺德的事都出来了。至于更严重而且相当普遍的行贿、贪污、盗窃、抢劫、图财害命等社会犯罪，所表露出的社会心理失衡，人文精神的失落，更加触目

〔1〕 邵道生：《转型社会国民心态现状及其调适》，载《中国教育报》1994年11月23日。

惊心。在这种环境的影响和渗透下，很容易使人们产生焦虑和绝望情绪，特别是加剧了一些抱有非分欲望的人的人性的异化。罪犯正是在有倾向性和选择性的反映活动中，逐步形成和强化自己的犯罪心理，最终导致犯罪。罪犯的犯罪是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内因与外因相互作用的结果，其异化的人性的根源在于社会，但也不能忽视其主观中原有的误区的一面。正视这些原因，需求相应对策，才能克服罪犯的人性异化，并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人性回归。

三、罪犯人的本性的复归的举措

如前所述，人性中包括合乎人的本性的存在和人的本性异化了的存在这两个方面。或者说，从人性价值的角度看，凡是有利于人的生存与发展的东西，谓之有价值，反之则无价值。而罪犯则属于人的本性异化了的特殊存在和缺乏人性价值的一种特殊类型，作为监狱机关改造罪犯从根本上说就是要改造他们异化的人性，提升他们的人性价值，实现罪犯人的本性的复归。也就是要使得他们通过监狱改造，由“以妨害他人生命能力为基础来发展自己生命能力”的罪人变为“自由全面地发展自身生命能力”的新人或守法公民。要实现这一目标，也需要从罪犯个体的人性异化改造教育与外部的环境改善两个方面入手。

第一，从罪犯个体的人性异化改造教育的角度看，尽管假恶丑在其身上占主导地位，但也要看到，他们身上人的本性没有完全泯灭，也具有某种积极因素，具有可改造教育性。因此需要对他们施之以正确的改造教育。《圣经》中这样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籽粒来。”^{〔1〕} 这里意在说明某种教义的籽粒进入人们心里，就会经过一番蜕变，尽管死了，却结出许多籽粒，使人们的心灵得到了新生。监狱在执行刑罚过程中面对形形色色的罪犯，如何使其异化的人性得以改变，人的本性得以复归？更需要向他们播撒精神的种子。这粒种子种下，也要经过一番蜕变，最终结出许多籽粒来，使其获得新生。那么我们究竟提供什么样的种子呢？因为并不是所有的种子都是良性的种子，有的只能腐烂，没有新生的价值。因此选择良种至为重要。其良种一言以蔽之，就是能够聚真、善、美、爱、法于一体的良种。真、善、美、爱、法是人类文明的进步标尺，是现代价值体系的基本准则，也是一个人做人之道的精髓，要改造罪犯异化的人性，使之由“人的本性异化了的存在”转变为“合乎人的本性的存在”，关键要在加强真、善、美、爱、法的教育上下工夫。

1. 真的教育。这一教育的核心是“真”。我国著名教育家陶行知说过：“千教万教，教人求真。”“真”的基本含义就是真实、真诚，如真人真事、真心诚意，同

〔1〕《圣经·约翰福音》，第十二章，第二十四节。

“伪”与“假”相对立。这一教育的目的是培养“真人”。对于罪犯来说,做一个真人关键是拥有一颗真诚的心,以诚待人,以诚待物,以诚立身,以诚处事,特别要讲求诚信。由于人性存在不完美,特别当面对利益诱惑时会见利忘义,故诚信应当成为人类社会所有活动中都遵循的根本原则。^[1]对于罪犯更是如此,要把讲求诚信作为真的教育的重要内容。

2. 善的教育。这一教育的核心是“善”,“善”的基本含义是善良,同“恶”相对立。这一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善人”,对于罪犯来说,做一个善人关键是要具备善心,坚持善行,养成善德。

3. 美的教育。这一教育的核心是“美”,“美”的基本含义是美丽、和谐,同丑陋、混乱相对立。这一教育的目的是要培养“美人”,对于罪犯来说,就是要使其学会发现美、辨别美、欣赏美、创造美,从内心对美的事物追求和珍惜,对丑的事物的摒弃和厌弃,成为具有和谐之美的人。

4. 爱的教育。这一教育的核心是“爱”,“爱”的基本含义是博爱,同仇恨相对立。这一教育就是要用爱化恨,培养具有爱心的人,对于罪犯来说,就是要使他们有一颗爱心,用爱化解心中对他人、对社会的仇恨,做到爱他人,爱社会。

5. 法的教育。这一教育的核心是“法”,法的基本含义从守法的角度看,它是约束人的行为的规范,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表现为国家对违法行为的否定和制裁,同时也表现为国家对合法行为的肯定和保护。^[2]邓小平曾指出:“要讲法制,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积极维护法律。”^[3]罪犯人的本性的复归,法的教育是一项重要内容。罪犯之所以犯罪,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是法制观念或法律意识的淡薄是一个重要的方面,他们中有的纯粹是法盲,有的明知有法但心存侥幸,有的则是目无法纪,以身试法。要使罪犯异化的人性得以改变,将来刑满释放后不重新犯罪,就需要加强法的教育,以填补他们法律意识的空白,纠正其对法律认识的谬误,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以促使他们认罪服法,洗心革面,接受改造,努力成为一个守法的公民。

第二,从外部的社会、文化环境的改善来看,罪犯人的本性的回归,离不开良好的外部环境。一般来说,有什么样的社会和文化就会造就什么样的人。因此,我们要改造罪犯异化的人性,实现他们人的本性的回归,就要注重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要致力于建设充分体现真善美爱法元素的文化和社会,并时刻提防异化的力量。这里主要从外部社会大环境和监狱小环境两个方面的改善入手。

一是要重视外部社会大环境的改善。要做到这一点,需要全党、全社会动手,齐抓共管,至少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加强政治民主建设,深入

[1] 周一平:《“瘦肉精事件”引发的法律问题及其解读》,载《河北法学》2011年第10期。

[2]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78页。

[3]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版,第254页。

推进党风和廉政建设，从而形成新的政治伦理，扭转官德官风；积极改善民生，努力缩小贫富差别扩大的趋势，创造公平的、让每个人能充分发挥其创造性的条件；持久、深入地对全体公民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民道德教育，着力营造崇尚真、善、美、爱的良好环境，弘扬崇尚真、善、美、爱的社会风尚；继续推进法治国家建设，在法律、法规上堵塞住各种违法犯罪的渠道，这对于净化社会风气，营造健康的社会大环境，促使罪犯人的本性回归也是有极大意义的。

二是要重视监狱小环境的改善。监狱本身就是个小社会。尽管外部的社会大环境的影响力不容忽略，但监狱本身的环境在某种意义上显得更为重要。监狱环境一方面是社会大环境的折射，是社会大环境的缩影，犹如清末沈家本所言，“看一国之文野，监狱可以测度也”。与此同时，监狱在罪犯人性的回归过程中发挥着主导作用。因此，作为监狱及干警，要立足自身，要重视在积极改善监狱自身小环境上下功夫。要让监狱从硬环境和软环境都焕发着文明之光，真正成为罪犯的再生之地。在改善监狱小环境的过程中，最为关键的是要着力于监狱干警真、善、美、爱、法素质的打造，因为教育者要先受教育，监狱干警作为“改造罪犯灵魂的工程师”，要想通过自己的灵魂唤醒另一个灵魂，使罪犯作为人的本性得以复归，就必须有崇高的真、善、美、爱、法的素质，做真的追寻者、善的传播者、美的创造者、爱的践行者和法的履行者，不断完善自我，以更好地促使罪犯从异化的人性中解放出来，实现人的本性的复归。

应该看到，这些年在监狱改造中，对于罪犯人性化的理解，更多是从关心罪犯生活需要出发，对物质、娱乐条件改善等方面强调有加，但对人性的真谛似乎把握不够，特别是对于通过改造罪犯异化的人性，使罪犯恢复合乎人的本性这一方面更是缺乏应有的关注。当然物质、娱乐条件的改善是需要的，但从改造异化人性，复归人的本性的角度看是远远不够的。因此，对于“人性”问题进行正本清源，抓住改造罪犯异化人性，复归人的本性的这个根本，才能有助于罪犯洗心革面，获得真正意义上的新生。

现代监狱价值取向的多元分析

连春亮*

现代监狱价值取向，无论是监狱的行刑理念、矫正技术还是具体制度的建构都体现现代性、科学性、法治性，是与社会发展和时代精神相一致的价值观。如现代监狱所提倡的依法治监理念、保障罪犯人权、公平正义、非刑罚化、人道主义等具有现代时代特质的思想都是现代监狱价值观的表征。

一、监狱体制改革中的价值冲突

在监狱体制改革背景下，价值取向是监狱体制改革理论的组成部分，因而监狱体制改革所体现的监狱体制改革理念与监狱体制改革理论是一致的。监狱体制改革的价值观是监狱体制改革工作者基于客观的监狱体制改革现实而提出的一种价值判断，换言之，是监狱体制改革提出者对于客观现实是否能够与自己的需要、世界观相契合而作出的一种判断。因而，虽然在一定的社会，一定的历史时期，只有一种占主导地位的监狱价值观，但是思想理论形态的监狱体制改革却总是丰富多彩的。正如前面所述，不同的监狱体制改革工作者，依据不同的理论观点和学说会对监狱体制改革的价值观取向有自己的理解，甚至会根据自己的监狱体制改革价值观提出自己的监狱体制改革理论。但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不可辩驳的事实是，由于不同的监狱工作者，基于不同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他总是代表着一定阶层或社会的利益，所以从监狱体制改革工作者的角度出发确定的监狱体制改革价值取向往往是社会本位的；监狱体制改革源于文化，融于文化，本身又属于一种文化形态，所以从监狱体制改革的文化样态出发确定的监狱体制改革的价值观取向往往是文化本位的；监狱的罪犯是我们的矫正本体，是以活生生的人的形象展现在我们面前，是我们要改造、培养、造就、塑造的对象，所以从这一角度出发确定的监狱体制改革的价值观取向往往是以个人为本位的。如此种种，进而就产生了经济本位的价值观、刑罚本位的价值观等等。

* 连春亮，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行政系副主任、教授，河南省法学会法制心理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河南省青少年研究所特邀研究员，主要从事法制心理和监狱学研究。